

证券代码：600935

证券简称：华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2年7月14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赵世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

由于邬苇萧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、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井金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由于邬苇萧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、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鉴于上述情况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补选王小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36)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，公司修订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38)。修订后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负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2021 年度年薪考核兑现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办法的规定，经考核结果运用，落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2021 年度年薪考核兑现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因公司董事马超先生自 2022 年 4 月起担任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自 2022 年 4 月起认定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并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并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董事马超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

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9)。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2 日